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政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26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交易字第320號），改行簡易程序（115年度苗交簡字第303號），嗣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建宏於民國114年1月26日2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甲車)，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內線車道由南往北行駛，接近北上291.1公里處，發現該車輛油門無法正常運作，本應注意駕車在高速公路遇有上開緊急情況，無法繼續行駛時，應滑離車道，在路肩上停車待援，倘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，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，應在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，同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設置車輛故障標誌，亦未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，逕將車輛停在內線車道上；適內線車道後方有告訴人徐治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家人告訴人劉亭妤、徐翊瑄、徐翊晏，沿同公路同方向行駛，見狀不及閃避，從後方追撞甲車，致告訴人徐治瑋受有胸部挫傷、左手腕擦傷害之傷害，告訴人劉亭妤受有胸部挫傷、頸部擦傷之傷害，告訴

人徐翊瑄受有雙踝挫傷、雙足挫傷之傷害，告訴人徐翊晏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大腿挫傷、鼻子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徐治瑋、劉亭妤、徐翊瑄、徐翊晏達成和解，而告訴人等4人均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